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電子支付終端產品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已（透過隨行付）向天喻信息購買電子支付終端產品，總金額約為133,500,000港元（包括本集團之應付稅項）。

由於該等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 購買電子支付終端產品

##### 主體事項

就提供支付處理解決方案之業務而言，本集團與天喻信息就購買電子支付終端產品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載列規管該等交易的價格、支付條款及其他一般條文。框架協議項下並無最低採購額。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不時向天喻信息下達訂單，以向天喻信息購買電子支付終端產品。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已（透過隨行付）向天喻信息購買電子支付終端產品，總金額約為133,500,000港元（包括本集團之應付稅項）。

\* 僅供識別

本集團向其商家客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產品，而本集團則徵收費用作為回報。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向天喻信息採購之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以固定資產入賬，而相關折舊開支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銷售成本入賬。

## 定價

就電子支付終端產品應付之價格由本集團與天喻信息經參考於相關時間具類似規格的產品之現行市價後協定。

## 支付

本集團一般於收到增值稅發票並就此作出確認後90天內向天喻信息以現金結算購買價。

## 該等交易之過往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框架協議進行該等交易之過往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3,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100,000港元

##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隨行付之主要業務日常及一般營運過程中進行。董事亦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天喻信息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銷售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提供平台運營解決方案、提供金融解決方案及銷售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

隨行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

天喻信息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205），其主要從事提供數據安全、智慧教育等方面的產品及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天喻信息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支付終端」 指 電子支付銷售點終端；

「框架協議」 指 隨行付與天喻信息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的框架購買協議，據此，隨行付同意不時向天喻信息購買若干電子支付終端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 12個月期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喻信息」	指	武漢天喻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300205）；
「該等交易」	指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透過隨行付）向天喻信息購買電子 支付終端產品；
「隨行付」	指	隨行付支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本公司擁有約68.83%權益之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諾恩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張楷淳先生。